

石牛寨镇“全域禁炮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减少噪音污染和火灾、人身伤害事故发生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保护辖区环境，共建“平安石牛寨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石牛寨镇“全域禁炮”工作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石牛寨镇“全域禁炮”工作的领导，镇党委政府成立镇“全域禁炮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益龙

常务副组长：吴杰家

副 组 长：朱雄军、万勇奇、李统球、方杰尔文、
罗 波、胡忠胜、方湘平

成 员：全体办村干部、安全办、应急执法队、

派出所、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、虹桥学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地点设在镇安全办，张坤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3年3月11日至4月10日）。

党委政府与全体党员干部签订“全域禁炮”承诺书，各村与村民签订承诺书，利用宣传车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张贴《石

牛寨镇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》，通过“今日平江”微信平台、村组户主微信群持续宣传报道工作进程和有奖举报信息；制作两个固定的大型禁炮宣传栏。各村定期召开“全域禁炮”工作会议，制作村级固定宣传栏，各村庙宇外墙张贴举报告示。虹桥学区及石牛寨镇所有学校要结合各自职能，通过对学生的宣传教育，让每一名学生成为“全域禁炮”工作的倡议者与参与者，配合“全域禁炮”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阶段（2023年4月10日至10月31日）。

按照“全域禁炮”时间安排，镇“全域禁炮”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严肃查处违规运输、贩卖烟花鞭炮行为。全镇党员干部要积极配合“全域禁炮”行动，劝阻燃放鞭炮行为，对劝阻无效的，及时向所在地村及镇安全办举报。各村及村红白理事会要加强对全域禁炮的选查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按照村规民约及时制止，并处以200至500元的罚款和要求出具手写承诺书，及时向安全办反馈情况。对不听劝阻违反“全域禁炮”者，由镇政府统一依法严肃处理。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交警七中队要加大对烟花鞭炮的非法贩卖、非法运输的查处力度。对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引发火灾事故的，由安全办、林业站及公安机关联合查处。凡涉及党员干部违反“全域禁炮”规定者，将移交镇纪委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，对超出管理期限的干部将如实向上级职能部门及县纪委监委反馈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阶段（2023年11月1日起）

（一）积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“全域禁炮”工作持续推进，取得实效。一是建立“全域禁炮”联动机制。在镇“全域禁炮”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各村“全域禁炮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成联动小组。在接到查处违规燃放行为的通知后，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。二要建立“全域禁炮”情况分析通报机制。“全域禁炮”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统一行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，每周村例会必须进行部署、每月将召开会议予以通报。各村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采取积极措施，狠抓整改落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二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全域禁炮”是平江县委县政府做出的重要决策，是共建文明和谐社会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镇村级各部门务必把思想统一到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上来，提高对“全域禁炮”工作必要性的认识，集中力量、集中精力抓好全镇“全域禁炮”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“全域禁炮”执法工作由安全办、综治办牵头，石牛寨派出所、交警七中队、虹桥市场质量监督所等部门配合。宣传工作由党政办负责。各村“全域禁炮”管理工作由所联村办村干部、支村两委和村红白理事会负责。

（三）严格奖惩制度。一是强化考核。镇政府将建立“全

域禁炮”工作考评机制，由镇安全办、环境整治办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将检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，对检查情况落后的单位将由镇党委进行约谈处理。定期通报结果纳入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年度考核内容，本年度考核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是强化震慑。在全镇全域内严厉打击非法运输、售卖行为，一经查获，顶格处置；严格处置烟花爆竹燃放行为，一经发现由村级责令停止燃放，并由红白理事会根据村规民约的规定对当事人处200元到500元的罚款，同时要求燃放对象出具手写承诺书，对于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燃放对象，将由派出所上门视情节严重依法给予训诫或治安管理处罚。

三是强化考核。凡属出现响鞭响炮或查获烟花鞭炮残屑等燃放行为的，原则上由村级红白理事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（原户口所在地村需共同管理、共同履责）上门调查进行处罚，处罚金额进入村级环境卫生费作收，对处罚到位的情况镇政府将予以罚款相同数额拨款奖励到村，并从机关绩效考核中奖励办村干部10分。对于处罚未到位的村，按照顶格500元每起从村级转移经费中予以扣除（罚款收据、手写承诺、现场交款三份图片同时具备视为罚没到位），相应从机关绩效考核中扣除办村干部10分。

对各村村干部、理事会成员自行摸排提供运输、贩卖线索属实且移交司法机关处置完毕的，该村优先列为本年度安全生

产工作候选单位，从救灾经费中重点支持，并对具体负责的村干部、理事会成员在评先评优方面予以重点考虑。

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和非法运输行为，并配合执法机关人赃俱获的个人，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，对举报人保密：

1. 缴获烟花鞭炮市值 50000 元及以上，给予举报人 3000 元奖励。

2. 缴获烟花鞭炮市值 50000 元以下的，按市值 5% 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、强化监管巡查，落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宣传、主动协助，全力全面抓好“全域禁炮”工作。